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洪至良
電 話：02-7736-5902

970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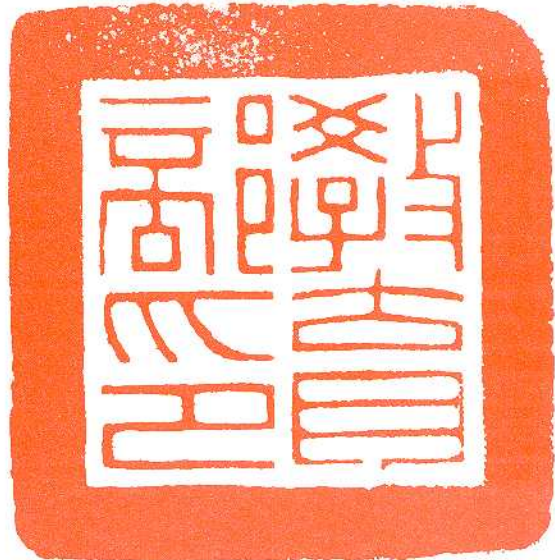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0001149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部「重要國際運動賽會」及「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」兩表件，自民國98年5月26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8條附表3及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」之名稱為「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」。
- 二、重要國際運動賽會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（必辦運動種類）之「必辦」更正為「應辦」、「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一名者」修正為「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」，另「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」之等級E，刪除「限自97年以後取得且其成就證明」等文字。

三、修正之「重要國際運動賽會」及「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」如附表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、香港校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公布欄

部長吳清基

